平卫环报〔2018〕06号

关于河南金菽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河南金菽源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金菽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河南金菽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9号院内东北角（北京现代4s店后），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，占地1200㎡，项目为新建项目，租用国家电投集团平顶山热电有限公司现有1134 m2车间，主要为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等。工艺流程：原料—清洗—浸泡—抽豆—磨浆—煮浆—分浆—起皮—烘干—成品包装,主要设备有：洗豆机、磨浆机、煮浆机、腐竹机、烘干机、检验设备、包装机、封口打码机等，建设规模：年产1000吨豆制品。
2. 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全面，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结论可信，可以做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，选址可行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3. 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，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，确保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、噪声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，确保营运期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。在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营运期不设锅炉，项目使用蒸汽由河南国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，生产过程中，注意搞好车间清洁卫生，豆渣等容易发酵的固废及时清理，做到日产日清，以避免废弃物长期堆置产生异味；并且对车间采用机械排风，加大换气频率，使异味能够尽快消散。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式建筑，做好地面覆盖及绿化。

 2、做好废水污染防治：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，确保满足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（COD：350mg/L、BOD5：150 mg/L SS：190mg/L、氨氮：25 mg/L）要求。

 3、做好噪声污染治理: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再经距离衰减后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限值要求。

 4、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: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按照规范要求分类妥善处理；豆渣、不合格产品在专门的堆存间堆存，并做到日产日清，外售于平顶山市恒盛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；污泥设置储存池、垃圾设置垃圾箱，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

 5、环境风险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并向社会公布验收情况。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，企业须立即停止生产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18年3月26日